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6号

罪犯杨永建，男，1974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建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4次表扬,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7元，账户余额2306.96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,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2024.04.16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